

附件 1: 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办法(2023 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博物馆(含纪念馆,下同)陈列展览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规范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以下简称“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由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文物报社联合主办。两家联合组建推介活动办公室。

第三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体现党和国家对博物馆事业的导向,遵照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反映博物馆陈列展览实际,鼓励博物馆在陈列展览的内容、形式、技术和材料等方面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促进博物馆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优秀文化。

第四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学术、公益、非营利属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每年开展一届次。

第六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设精品奖 10 个,优胜奖若干,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奖和入围奖若干;主办单位可根据推介年度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或历史纪念活动的展览举办情况,设特别奖若干。

第七条 参加“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的陈列展览必须是在文物部门注册登记的博物馆或相关文博机构自主策划、举办的原创性展览,一个陈列展览只能参加一届次推介活动。

申报展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推介年份对社会正式开放的常设展览;
- 2.展览延续开放至推介年份 12 月 31 日且未参加过往届

“十大精品”推介的常设展览；

3. 作出重大调整的常设展览可在改陈后参评，申报时应
对改陈情况作出说明，并报送改陈前后的展览大纲。

4. 推介年份开展且连续展期不少于 3 个月（90 天）的临
时展览。

配合国家重大活动或出于对脆弱易损文物展品的保护
需要而控制展期的临时展览，连续展期不少于一个月（30
天）。

5. 在国际及港澳台文化交流中产生良好影响，符合上述
相关条件的出入境展览（连续展期不少于 30 天），可参与国
际及港澳台合作奖推介。

第八条 参与推介活动的博物馆及相关文博机构按本
办法及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本单位申
报材料。中央部委及其有关单位所属的博物馆、军队系统所
属博物馆参与推介活动，材料直接报送推介活动办公室。

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度限报 1 个境内陈列展览和 1 个出入
境展览。

第九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择优向主办单位推荐本省
（区、市）陈列展览项目并附准确、翔实、可靠的相关材料。
每省每届推荐项目上限为境内展览 8 个、出入境展览 2 个。

第十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包括项目遴选、宣传推
介、学术交流等内容。其中，项目遴选工作分为初评、终评
两个阶段，每年 5·18 国际博物馆日公布推介结果。

第十一条 推介活动主办单位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汇
总和资格审查，形成初评候选项目名单，由主办单位的相关
媒体平台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初评评委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和中央主要

媒体代表组成，采用函评方式，实名投票，并撰写推介意见。

推介活动办公室负责发放和回收选票，对选票进行计票统计。主办单位依据申报项目得票情况等，审核确定终评入围项目。报国家文物局核准后，由主办单位相关媒体平台同时向社会公示。

公示后有异议的终评入围项目，推介活动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复核。

为落实国家文物局加大对博物馆优秀展览宣传推介的要求，入围终评的各有关单位，按主办单位要求提供与参加推介展览相关的《策展笔记》内容大纲，概述展览幕后的策展经历、专业探索、挑战对策与经验教训，并提供撰写计划、保障条件等相关说明。

第十三条 推介活动终评评委会从专家库中根据分类原则随机抽选产生。

终评评委会由 15 名或 17 名评委组成，其中包括两家主办单位各 1 名代表及特邀社会评委 3 名。

第十四条 终评评委实行回避制度，凡本馆（机构）参与“十大精品”推介活动或有其他利益关联者，不得担任终评评委。评委应严格遵守推介活动相关纪律。

第十五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的终评评审会全程由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第十六条 终评评审会包括参评单位汇报、专家综合评议等环节，最终以实名投票方式产生获奖项目并出具专家意见，报国家文物局核准。

第十七条 终评结果在 5 月 18 日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活动中公布，主办单位同时在其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消息。

第十八条 年度推介项目统一由主办单位在其相关媒

体平台进行整体免费宣传推介。主办单位将资助部分优秀获奖展览编辑出版《策展笔记》，开展学术研讨、策展培训、获奖项目专题展等后续活动。

第十九条 “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办公室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当届“十大精品”推介活动实施细则。